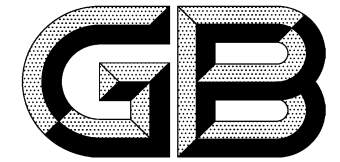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65.020.40
B 6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776—2006
代替 GB/T 15776—1995

GB/T 15776—2006

造林技术规程

Artificial afforestation technical regulation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造林技术规程
GB/T 15776—200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2.25 字数 62 千字

2006年12月第一版 2006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28517 定价 17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5776—2006

2006-07-12 发布

2006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则	5
5 造林作业设计	5
6 造林方法适用条件	5
7 种子和苗木	6
8 造林技术	6
9 林冠下造林	13
10 检查验收	15
11 造林技术档案	18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各造林区域主要造林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表	20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各造林区域一般造林树种造林最低初植密度表	22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造林区域范围表	26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年均降水量 400 mm 以下地区范围县名单	30

附录 D
(规范性附录)
年均降水量 400 mm 以下地区范围县名单

表 D.1

省(区)	县(区、市)
山西	大同市南郊区、新荣区、大同县、天镇县、山阴县、怀仁县、应县、阳高县、朔城区、河曲县
陕西	横山县、靖边县、佳县、定边县、榆阳区、神木县、府谷县
宁夏	除泾源县、隆德县和六盘山自然保护区以外的所有县(市)
青海	西宁市、刚察县、海晏县、平安县、民和县、乐都县、循化县、贵德县、共和县、尖扎县、玛多县、德令哈市、格尔木市、乌兰县、都兰县、天峻县、祁连县、贵南县、曲麻莱县、兴海县、茫崖镇、大柴旦镇、冷湖镇
甘肃	古浪县、兰州市城关区、七里河区、西固区、安宁区、红古区、永登县、皋兰县、嘉峪关市、金昌区、永昌县、白银市白银区、平川区、靖远县、景泰县、玉门市、酒泉市、敦煌市、金塔县、肃北县、阿克塞县、安西县、张掖市、肃南县、民乐县、临泽县、高台县、山丹县、武威市凉州区、民勤县、永靖县、会宁县、定西市、通渭县、榆中县
新疆	除新疆、阿克苏以外的所有县(市)
河北	张北县、蔚县、围场县、张家口市、怀来县、丰宁县、赤城县、沽源县、尚义县、阳原县、怀安县、康保县、涿鹿县、宣化县、万全县、崇礼县
黑龙江	泰来县
吉林	松原市宁江区、前郭尔罗斯县、长岭县、扶余县、镇赉县、大安市、洮南市、白城市洮北区、通榆县、乾安县
辽宁	凌源市、喀左县、北票市、朝阳市、龙城区、双塔区、建平县
内蒙古	海拉尔区、牙克石市、额尔古纳市、突泉县、科尔沁右翼中旗、通辽市科尔沁区、扎鲁特旗、奈曼旗、赤峰市红山区、元宝山区、松山区、巴林左旗、林西县、翁牛特旗、克什克腾旗、多伦县、正蓝旗、太仆寺旗、正镶白旗、集宁市、商都县、卓资县、察右前旗、丰镇市、东胜区、准格尔旗、土默特左旗、托克托县、武川县、阿拉善右旗、额济纳旗、包头市东河区、青山区、昆都仑区、九原区、石拐区、白云矿区、土默特右旗、达茂旗、乌海市海勃湾区、海南区、乌达区、巴林右旗、锡林浩特市、二连浩特市、东乌珠穆沁旗、阿巴嘎旗、苏尼特左旗、苏尼特右旗、镶黄旗、西乌珠穆沁旗、四子王旗、化德县、察右中旗、察右后旗、临河市、乌拉特中旗、五原县、杭锦后旗、磴口县、乌拉特后旗、乌拉特前旗、鄂托克旗、鄂托克前旗、达拉特旗、杭锦旗、乌审旗、鄂托克前旗、阿拉善左旗、满州里市、陈巴尔虎旗、鄂温克旗、新巴尔虎左旗、新巴尔虎右旗、开鲁县、阿鲁科尔沁旗、乌兰浩特市、科尔沁右前旗、科尔沁左中旗、科尔左后旗、科尔右后旗、科尔右中旗、科尔右旗、鄂伦春旗、兴和县、凉城县、和林格尔县、清水河县、新城区、赛罕区、回民区、玉泉区
西藏	日土县、噶尔县、札达县、革吉县、普兰县、改则县、措勤县、仲巴县、萨嘎县、昂仁县、定日县、定结县、萨迦县、拉孜县、吉隆县、吉隆县、吉隆县、曲松县、错那县、隆子县、浪卡子县、尼木县、曲水县、康马县、白朗县、江孜县、仁布县、南木林县、班戈县、乃东县、琼结县、措美县、贡嘎县、洛扎县、曲松县、曲松县、曲松县、堆龙德庆县

前 言

植树造林是林业的基础工作，也是培育森林资源的根本措施。为了指导和规范植树造林，以提高造林成效，特修订本标准。

工程造林包括人工造林、飞播造林、封山(沙)育林三种方式，其中飞播造林、封山(沙)育林的标准已经制定并颁布实施，本标准中不再涉及飞播造林、封山(沙)育林的相关内容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5776—1995《造林技术规程》。本标准与 GB/T 15776—1995 相比，主要有以下变化：
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、造林方法的适用条件、生态公益林混交造林比例、林冠下造林、造林综合合格以及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 等内容；
- 修订了苗木处理、施肥、造林分区、各种整地方法的适用条件、未成林抚育和附录 A；
- 删除了林种确定、飞播造林和封山(沙)育林以及附录 B、附录 C 等内容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C、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忠平、唐小平、王恩苓、翁国庆、樊喜斌、蒋三乃、王瑞辉、苏付保、周洁敏、王红春。

本标准于 1995 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